

填表须知
申请分配校舍以作中学校舍扩充之用

申请资格

1. 在提交申请时，办学团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办学团体须确保其组织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参考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或
 - (ii)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 (b) 办学团体必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及
 - (c) 办学团体必须正在本港营办一间或以上的公营或直接资助中学，并必须为申请校舍扩充的学校的注册办学团体。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2. 办学团体须竞逐有关校舍。分配校舍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办学团体。有鉴于此，办学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及
 - (b) 会与教育局衷诚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3. 审批申请以教育质素为首要考虑条件。如申请学校在各方面的条件均相若，则现时校舍与可供分配的空置校舍位处同一地区的学校可获优先考虑，以方便学校日常运作。

家具及设备费用

4. 政府将会承担本项目的家具及设备的款项，而实际的款额则须经政府查核有关要求并经详细审批而定。办学团体须提供数据 / 文件以供审批由政府拨款购置家具及设备的确款额。

办学计划书

5. 办学团体须提交一份扩充学校的办学计划书，计划书须列明该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学生表现目标、自我评估指针等。办学团体可以引用现正营办的其他学校为例子及其办学纪录为例子，以支持其申请，并须提交有关家长及教师对拟议扩充校舍计划意见的资料。办学计划书格式载于附件。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

6. 办学团体须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时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包括用以证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资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
政府总部东翼六楼
教育局
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证明文件须与计划书**分开钉装**。办学团体须递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正本一份；
- (b) 符合申请资格的证明文件[即机构注册和豁免缴税证明文件]一份；
- (c) 一式十九份的 (i) 办学计划书、(ii) 摘要、(iii) 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和所属类别）（如适用），连同两只载有有关数据的光盘；及
- (d) 其他于申请表格中列出的所需文件各一份。

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员会

7.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以及非官方人士。

政府与获选的办学团体订立的合约

- 8. 办学团体若获得分配校舍，须在与政府交接所获分配的校舍前，与政府订立办学团体服务合约。办学团体服务合约载述双方(即成功获甄选的办学团体及政府)须履行的责任及遵守的条件，包括由获选的办学团体承诺(a)按照获政府接纳的办学计划书及有关修订（如适用），营办及管理学校；(b)按照《教育条例》、《公司条例》或其他政府指定的条例，为学校成立法团校董会(适用于资助学校)或校董会以管理学校，并确保该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税务局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c)在政府指明的时间内，就获得分配的校舍与政府订立租约，并确保法团校董会/校董会能适时与政府订立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服务合约；(d)确保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按照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服务合约所载学校发展计划内订明的办学水平营办学校；及(e)校方须开放校舍及设施予政府及其他认可团体使用。校方可按教育局在最新的通告内订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 9. 办学团体须于接收校舍前就新分配的校舍与政府签订租约。
- 10. 一旦学校不再需要或不再使用新分配的校舍，政府可全权决定是否收回新分配的校舍。无论如何，服务合约仍然适用于原有学校的运作事宜。如原有校舍位于政府土地上，则为此而订立的租约继续有效。
- 11. 如学校未有按照服务合约的要求，达到办学计划书内协议的办学水平，并在政府给予足够的事先通知以及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在时限届满时达到水平，政府便可终止服务合约及收回新分配的校舍。除非原有学校位于私人土

地上，否则政府亦可收回位于政府土地上的原来校舍，而该校将不能继续营办。位于私人土地上的原有学校则可在没有政府津贴的情况下，以私立学校的模式继续营办。

12. 办学团体须注意，不论申请学校实际所获分配的校舍为何，当局一律以标准千禧校舍(二零零零年的设计)作为是否增加该等学校的行政津贴的考虑基准。凡获分配校舍的学校，须根据其建议书自行决定如何运用资源，以管理所获分配的额外用地。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3. 申请人透过是次申请所提供的数据，将用于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事宜。处理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员，均可以得到这些资料。
14. 申请人必须在本申请内填写个人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供这些资料，申请的处理工作及结果或会受影响。
15. 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或会向其他部门 / 决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6.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要求查阅的权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请所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副本，但须缴付费用。
17. 如欲查询有关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及改正资料事宜，请联络以下人员，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0 楼
教育局
公开资料主任

资料披露

18. 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请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 / 部门 / 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询

19.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资料，则可从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 下载。